

### 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

#### 主要數據

##### A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
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		
Q4 至 Q10: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? 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		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6^	4.7^	4.5^	4.6^	4.4^	4.2^	0.08	976	-0.2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2^	4.4^	4.1^	4.1^	3.8^	3.7^	0.08	976	-0.1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	4.5^	4.7^	4.7^	4.6^	4.3^	4.3^	0.08	970	--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	4.6^	4.4^	4.2^	4.5^	4.4^	4.3^	0.07	938	-0.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	3.8^	3.9^	3.8^	3.7^	3.5^	3.5^	0.07	906	--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	5.0^	4.8^	4.6^	4.6^	4.7^	4.7^	0.08	976	--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	4.5^	4.6^	4.3^	4.6^	4.4^	4.3^	0.07	940	-0.1
Q11 至 Q13: 請用 0-10 分評價以下情況									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 (愈高分代表愈足夠)	5.8	5.8	5.7	5.7	5.7	5.3	0.08	947	-0.4**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 (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)	6.6	6.3	6.3	6.2	6.3	5.9	0.07	973	-0.4**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 (愈高分代表愈多元)	6.0	5.9	5.8	5.7	5.8	5.4	0.07	954	-0.4**
新聞自由指數 (公眾)	49.4	48.8	47.4	48.0	47.1	45.0			-2.1**

^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，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，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\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\*\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## B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
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<b>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</b>									
<b>Q4 至 Q10: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? 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</b>		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8 <sup>^</sup>	4.2 <sup>^</sup>	4.5 <sup>^</sup>	4.7 <sup>^</sup>	4.9 <sup>^</sup>	5.0 <sup>^</sup>	0.10	530	+0.1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3.8 <sup>^</sup>	3.5 <sup>^</sup>	3.6 <sup>^</sup>	3.6 <sup>^</sup>	3.7 <sup>^</sup>	3.5 <sup>^</sup>	0.10	531	-0.2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	3.8 <sup>^</sup>	3.8 <sup>^</sup>	3.9 <sup>^</sup>	3.9 <sup>^</sup>	4.2 <sup>^</sup>	4.3 <sup>^</sup>	0.09	526	+0.1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	3.1 <sup>^</sup>	3.0 <sup>^</sup>	2.9 <sup>^</sup>	3.1 <sup>^</sup>	3.1 <sup>^</sup>	3.2 <sup>^</sup>	0.09	526	+0.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	3.5 <sup>^</sup>	3.1 <sup>^</sup>	3.1 <sup>^</sup>	3.2 <sup>^</sup>	3.4 <sup>^</sup>	3.5 <sup>^</sup>	0.09	516	+0.1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	5.2 <sup>^</sup>	4.5 <sup>^</sup>	4.9 <sup>^</sup>	4.7 <sup>^</sup>	5.5 <sup>^</sup>	5.5 <sup>^</sup>	0.09	522	--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	4.1 <sup>^</sup>	4.0 <sup>^</sup>	4.0 <sup>^</sup>	3.7 <sup>^</sup>	4.1 <sup>^</sup>	4.2 <sup>^</sup>	0.09	523	+0.1
<b>Q11 至 Q13: 請用 0-10 分評價以下情況</b>									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 (愈高分代表愈足夠)	4.6	4.6	4.4	4.3	4.5	4.3	0.09	501	-0.2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 (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)	6.6	6.3	6.3	6.3	6.1	6.0	0.08	532	-0.1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 (愈高分代表愈多元)	5.3	4.6	4.7	5.0	4.8	4.9	0.09	532	+0.1
<b>新聞自由指數 (新聞從業員)</b>	<b>42.0</b>	<b>38.9</b>	<b>38.2</b>	<b>39.4</b>	<b>40.3</b>	<b>40.9</b>			<b>+0.6</b>

<sup>^</sup>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，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，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\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\*\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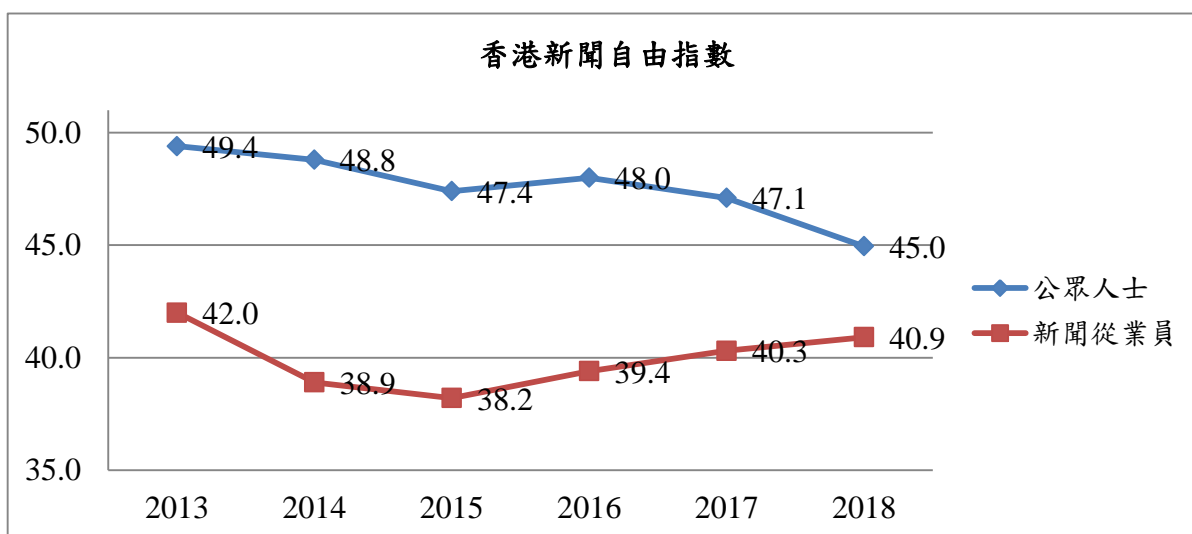
## C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(2018 年)
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 :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2 <sup>^</sup>	0.08	976	5.0 <sup>^</sup>	0.10	530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3.7 <sup>^</sup>	0.08	976	3.5 <sup>^</sup>	0.10	531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3 <sup>^</sup>	0.08	970	4.3 <sup>^</sup>	0.09	526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3 <sup>^</sup>	0.07	938	3.2 <sup>^</sup>	0.09	526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	3.5 <sup>^</sup>	0.07	906	3.5 <sup>^</sup>	0.09	516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7 <sup>^</sup>	0.08	976	5.5 <sup>^</sup>	0.09	522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3 <sup>^</sup>	0.07	940	4.2 <sup>^</sup>	0.09	523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	5.3	0.08	947	4.3	0.09	501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	5.9	0.07	973	6.0	0.08	532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	5.4	0.07	954	4.9	0.09	532
<b>新聞自由指數</b>	<b>45.0</b>			<b>40.9</b>		

<sup>^</sup> 正面量尺：數字採自負面量尺，以 10 分減去調查數值，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## 綜合圖表 (2013-2018 年)



## 其他題目：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(愈高分代表愈自由)	<b>5.7</b>	0.07	988	<b>5.2</b>	0.07	528
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(愈高分代表愈滿意)	<b>5.5</b>	0.07	995	<b>4.5</b>	0.08	527
Q14 對比一年前，你覺得香港新聞自由既整體情況係：	改善	<b>倒退</b>	無變化	改善	<b>倒退</b>	無變化
	6%	<b>53%</b>	38%	2%	<b>81%</b>	17%
Q15/Q24A 過去一年，政府拒絕為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工作簽證續期。你認為呢件事有冇損害香港既新聞自由？	<b>有損害</b>		無損害	<b>有損害</b>		無損害
	<b>69%</b>		22%	<b>97%</b>		2%

##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 (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)：

	公眾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1,002)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535)
中央政府	368	<b>36.8%</b>	291	<b>54.6%</b>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359	<b>35.8%</b>	366	<b>68.7%</b>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338	<b>33.7%</b>	92	17.3%
特區政府	325	32.4%	243	<b>45.6%</b>
法律保障	259	25.8%	49	9.2%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239	23.8%	94	17.6%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205	20.5%	114	21.4%
傳媒老闆	163	16.2%	169	31.7%
香港大財團	106	10.6%	88	16.5%
傳媒業結構	89	8.9%	56	10.5%
其他	13	1.3%	1	0.2%
以上皆否	7	0.7%	--	--
不知道	68	6.8%	1	0.2%
合計	2,539		1,564	
缺數	1			

## D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 (Q16 至 Q21, 以問題次序排列)
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。(愈高分代表愈正面)	3.1	2.6	2.6	2.8	3.0	3.1	0.08	526	+0.1
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。(愈高分代表操控愈小)^	4.4^	3.8^	3.9^	4.2^	4.3^	4.4^	0.08	513	+0.1
<b>Q18 至 Q21：以下情況是否普遍？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</b>									
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	7.0^	6.4^	6.6^	6.8^	6.6^	6.7^	0.12	503	+0.1
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6.6^	6.2^	6.2^	6.7^	6.7^	6.6^	0.14	479	-0.1
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7.3^	6.6^	6.6^	6.9^	6.8^	6.8^	0.14	475	--
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7.1^	6.5^	6.3^	6.6^	6.2^	6.3^	0.16	471	+0.1

^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，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，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三十三至四十三。

## 新聞自由指數

- 3.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，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，及了解無國界記者 (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) 和自由之家 (Freedom House) 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，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。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(即政府、記者工作情況、大財團、傳媒老闆/管理層、法律保障、傳媒監察功效、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)，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。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，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，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。2014 至 2018 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，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，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。在 2013 年調查中，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，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。在 2014 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，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，這個改動對不同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，而 2018 年調查則繼續沿用 2014 至 2017 年的設計。
- 3.2 「新聞自由指數」(Press Freedom Index, PFI) 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 (合共十題) 時的選擇。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，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而調查的整體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則是調查中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平均數值，公眾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身分統計數字，以「反覆多重加權法」調整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PFI} = & \text{WQ4} \times (10 - \text{Q4}) + \text{WQ5} \times (10 - \text{Q5}) + \text{WQ6} \times (10 - \text{Q6}) + \text{WQ7} \times (10 - \text{Q7}) \\ & + \text{WQ8} \times (10 - \text{Q8}) + \text{WQ9} \times (10 - \text{Q9}) + \text{WQ10} \times (10 - \text{Q10}) \\ & + \text{WQ11} \times \text{Q11} + \text{WQ12} \times \text{Q12} + \text{WQ13} \times \text{Q13} \end{aligned}$$

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、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，餘此類推。而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、Q5……至 Q13 的比重權數，屬於常數，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。

- 3.3 運算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，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，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。然後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，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，令到最後得出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，詳細數字列於下表。

## 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(2018 年)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中央政府	Q5	36.8%	0.15	1.5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35.8%	0.15	1.5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33.7%	0.14	1.4
特區政府	Q4	32.4%	0.13	1.3
法律保障	Q11	25.8%	0.11	1.1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23.8%	0.10	1.0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0.5%	0.08	0.8
傳媒老闆	Q8	16.2%	0.07	0.7
香港大財團	Q6	10.6%	0.04	0.4
傳媒業結構	Q13	8.9%	0.04	0.4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53.5%	1.0	10.0

## 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(2018 年)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68.7%	0.23	2.3
中央政府	Q5	54.6%	0.19	1.9
特區政府	Q4	45.6%	0.16	1.6
傳媒老闆	Q8	31.7%	0.11	1.1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1.4%	0.07	0.7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17.6%	0.06	0.6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17.3%	0.06	0.6
香港大財團	Q6	16.5%	0.06	0.6
傳媒業結構	Q13	10.5%	0.04	0.4
法律保障	Q11	9.2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93.4%	1.0	10.0

- 3.4 須要注意，在樣本值中，Q4 至 Q13 的任何缺數（即回答「不知道」或「拒答」者）是以該題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。每題答案的數值是 0 至 10 分，但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10 屬負面量尺，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，所以在計算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時，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，即以 10 分減去樣本值（ $10-Q_n$ ）。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，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都是介乎 0 至 100，當中 0 表示絕對不自由，50 為一半半，100 為絕對自由。
- 3.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分佈情況（2018 年）：

	公眾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百分比	頻數	百分比
0 至少於 10	6	0.6%	10	1.9%
10 至少於 20	26	2.6%	24	4.5%
20 至少於 30	81	8.1%	74	13.8%
30 至少於 40	245	24.5%	131	24.5%
40 至少於 50	319	31.8%	175	32.7%
50	10	1.0%	3	0.6%
多於 50 至 60	193	19.2%	82	15.3%
多於 60 至 70	77	7.6%	27	5.0%
多於 70 至 80	30	3.0%	6	1.1%
多於 80 至 90	10	1.0%	2	0.4%
多於 90 至 100	7	0.7%	1	0.2%
合計	1,003	100.0%	535	100.0%
<b>指數(平均分)</b>	<b>45.0</b>		<b>40.9</b>	
標準誤差	0.44		0.58	
中位數	45.0		41.8	
最小值	1.6		0.0	
最大值	97.6		90.9	

以下是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（2018 年）：

		公眾指數	新聞從業員指數
性別	男性	44.6	40.4
	女性	45.3	41.1
年齡	29 歲或以下	43.2	41.7
	30-49 歲	44.8	39.9
	50 歲或以上	45.5	41.7